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应商：江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理有限
（以下称甲方） 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60129979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4306T

住所地：南京市山西路 124 号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
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江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106-YDZB-G2025-0035）、（项目名称：南京市
鼓楼大厦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鼓楼大厦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 2、服务时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
对上一年度考核不满意或涉及年度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等因素，有权拒签第二年度
服务合同，重新启动服务采购流程，供应商需按实际情况分别安排好团队。
-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4、补充条款：（若有，自行添加）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圆整（¥2519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和临时性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夏季高温费、服装费、培训费、通讯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外，只承担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食材采购及设备添置维修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编号为JSZC-320106-YDZB-G2025-0035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必须的水、电、气等的供应；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满意度低于 90 分采取书面警告，在服务期内超过三次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有一次满意度低于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审定乙方岗位配备和人员资质条件。如乙方擅自减少岗位人员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最低标准的，或擅自更换相关岗位员工致使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须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岗位要求的人员；

(5) 甲方有权对食堂过程中的食品结构、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与环境卫生、运行安全、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沟通、协调、帮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工作例会，沟通交流信息和商讨解决存在的问题；

(7) 如乙方在实际管理过程中达不到甲方规定的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视情扣除 1%-5%合同款）或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2) 双休日、节假日至少要安排一名管理人员总值班，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乙方在开展管理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如果在管理中有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扣除总合同款的 1%-5% 费用，或终止合同；

(4) 乙方须规范用工制度，保证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工资；

(5) 乙方配备的人员须符合岗位要求，各岗位配置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十天告知，特别是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总合同款的 1%-5% 费用；

(6) 乙方须加强物资管理，严格履行物资保管、出入库等手续，如果在管理中有违反规定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资产（财物）流失的，甲方有权每次视情扣除总合同款的 1%-5% 费用，或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积极、及时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

(8) 乙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水电气安全、环境卫生等检查，以及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并及时完善相关检查、培训、演练台账。

第五条 场地和就餐人数

1、场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食堂，食堂地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4 号鼓楼大厦一楼。目前有大餐厅一个，可同时容纳 190 人就餐，小餐厅可同时容纳 20 人就餐。

2、餐厅每天就餐人数情况：



大餐厅每天就餐人数情况：正常工作日：早餐 250 人次左右、中餐 350 人次左右、晚餐 100 人次左右；周六：早餐 50 人次左右、中餐 60 人次左右、晚餐 30 人次左右；周日：早餐无、中餐 30 人次左右、晚餐 20 人次左右。

小餐厅每天就餐人数情况：早餐 30 人次左右、中餐 40 人次左右、晚餐 20 人次左右。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服务要求响应表”相一致；若服务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八条 付款条件

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支付上季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2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未能按时送餐等其他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乙方交付的食材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经卫生防疫部门调查认定，甲方有关人员因食用乙方原因而导致不适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机构：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钟山宾馆集团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56585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帐 号：320006610018010135723